

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討論事項（二）

財政部擬具「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為強化臺灣金控銀行子公司資本，本部擬增訂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股款，得排除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之相關限制，爰擬具「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本案修正要點為，政府以原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公司之股款者，不受預算法第 25 條、

第 26 條、第 86 條第 1 項及國有財產法第 7 條、第 66 條
規定之限制。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
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660C8108B3A5D3DE
行政院第 3569 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一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查現行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政府得以原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惟國庫並無實質財政支出，如仍應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將造成年度總預算規模虛增，面臨實務執行困難，爰擬具「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上開情形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亦同。</p> <p>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p>	<p>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亦同。</p> <p>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資本之擴增，並維持該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條例爰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增訂本條規定。考量政府依現行</p>

三項規定：

- 一、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
- 二、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

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拆除改建、修建等活化措施，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政府依第一項規定以國有不動產抵充

三項規定：

- 一、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
- 二、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

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拆除改建、修建等活化措施，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以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國庫係以現有不動產作為價金，轉換取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由該公司轉增資該銀行子公司，並無實質財政支出，倘仍應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增資本公司股款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660C8108B3A5D3DE
行政院第356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六十六條等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將造成年度總預算規模虛增，面臨實務執行困難，爰增訂第四項，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